

酒癮防治

酒癮是可以治療的，但酒癮者常因缺乏病識感，未至醫療機構接受完善之治療，再者許多酒癮者因就業、經濟不佳等因素考量，而降低治療之動機，導致問題飲酒行為更形惡化，因此衛生福利部「酒癮治療服務方案」補助醫療費用，以避免經濟或動機不足等因素。然而，除了治療外，亦需家屬及親友間給予情緒支持、肯定與陪伴，以提升酒癮者戒酒動機，協助重返正常生活。

目前「酒癮治療服務方案」補助醫療費用，補助項目包含門診治療、住院費用、特殊心理治療、團體心理治療等項目，由醫師評估而定，每年最高補助4萬元(包含門診治療每次最高補助2千6百元、住院費用最高補助2萬5千元、門診不含掛號費等)。

本市委託13家醫療院所，提供酒癮治療服務：

序號	機構名稱	地址	聯絡窗口
1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苓雅區凱旋二路130號	751-3171
2	國軍高雄總醫院	苓雅區中正一路2號	749-6779
3	靜和醫院	新興區民族二路178號	222-9612
4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三民區自由一路100號	312-1101
5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小港區山明路482號	803-6783
6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鳥松區大埤路123號	731-7123
7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	大寮區鳳屏一路509號	703-0315
8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燕巢區義大路1號	615-0011
9	樂安醫院	岡山區通校路300號	625-6791
10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旗山區中學路60號	661-3811
11	耕心療癒診所	左營區曾子路332號	359-2011
12	文心診所	三民區大裕路256號	310-8004
13	希望心靈診所	三民區九如二路281號	311-0303

若您有酒癮相關問題，服務諮詢電話(07)713-4000 轉 5505 洽詢。

第三層=決行

有醫局用資料以便以承辦人分扣號區及扣權順位

時請春蘭協助PO至局用修正。

約僱心理人員 蔡幸娟

股長蔡雅璿

股長蔡雅璿

代為決行

1111
1720

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實施管理辦法

依交通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於108年4月17日修正公布，其中第67條第5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曾依第35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不得申請考領駕駛執照」。奉行政院核定於109年3月1日施行。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實施管理辦法，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至第5項規定達三次以上者，於申請考領駕駛執照前應完成酒癮治療。因酒駕吊銷駕照重新考照駕駛人應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接受12個月且至少12次之酒癮評估治療，並取得完成證明書。

本市執行上述之酒癮治療為7家醫療院所：

序號	機構名稱	地址	聯絡窗口
1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苓雅區凱旋二路130號	751-3171
2	國軍高雄總醫院	苓雅區中正一路2號	749-6779
3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三民區自由一路100號	312-1101
4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小港區山明路482號	803-6783
5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鳥松區大埤路123號	731-7123
6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燕巢區義大路1號	615-0011
7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旗山區中學路60號	661-3811

若您有酒癮相關問題，服務諮詢電話(07)713-4000 轉 5505 洽詢。